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25 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公共体育

<p>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p>	<p>近三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在申报当年部门组织的民意测评中“师德师风”分项评价为良好及以上，对师德有问题的实行“零容忍”和“一票否决”制。</p>
<p>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工作等）</p>	<p>近五年领衔开设本科生通识课程、研究生基础课程或运动训练课程，年均课程教学、训练、辅导时数不低于 416 学时，且教育质量评价（含群体）结果优良，其中优良率不低于 90%，优秀率不低于 40%。</p>
<p>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含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p>	<p>1. 论文：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权威刊物或相当水平的国际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且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国内一级刊物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并且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著作：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规划、部省校立项并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个人达 10 万字以上）。 3. 成果：作为主要获奖人（排名前 8）获省部级（含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作为主要获奖人（排名前 6）获省部级（含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或任现职以来，培养学生在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比赛中获得大球类项目前八名、个人项目奖牌或在全国学生锦标赛/联赛及以上级别比赛获得大球类项目前三名 2 届及以上、个人项目金牌 5 枚及以上。</p>

	<p>4. 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并主持或主参(前 3 名)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或省部级精品(视频)课程排名前 3 名, 并主持厅局级(含校级教改)项目 2 项及以上; 或横向项目单个合同 50 万及以上(已到款 80%及以上), 并主持厅局级(含校级教改)项目 2 项。</p>
<p>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 1. 在国内外体育学术组织担任职务或期刊担任编委, 或举办或参与举办了重要国际体育学术会议或重要国内体育学术会议或国际国内体育发展高峰论坛; 2. 担任全国、省、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分会委员及以上职务; 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p>	<p>1. 在国内外体育学术组织担任职务或省级以上期刊担任编委; 2. 或举办或参与举办重要国际体育学术会议或重要国内体育学术会议或国际国内体育发展高峰论坛; 3. 或担任全国、省、市级以上大学生体育协会副秘书长或分会副秘书长、常委及以上职务; 4. 或在国内外重要的体育学术会议上做报告或特邀报告; 5. 或省部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成员, 或担任学校运动俱乐部建设主要负责人, 或担任校园体育文化团队建设主要负责人等, 提供相应材料说明。</p>
<p>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p>	<p>担任省大学生体育协会分会副秘书长、常委及以上职务; 或被省市级教育部门、体育部门、体育协会评为优秀教师及教练员; 或具有国家级社会体育辅导员资格; 或具有国际级裁判等级。</p>
<p>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p>	<p>申报者在上面“科学研究”栏目中“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四项条件中至少有</p>

	两项取得新的业绩。
备注	<p>1. 作为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前3）成功申报教育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项目，视同省部级奖二等奖或省部级科研项目。</p> <p>2. 双肩挑教师近五年领衔开设本科生通识课程、研究生基础课程或运动训练课程，年均课程教学、训练、辅导时数不低于192学时，且教育质量评价（含群体）结果优良，其中优良率不低于90%，优秀率不低于40%。</p> <p>3. 无成果获奖，增加国内权威刊物论文或相当水平的国际期刊论文1篇并国内核心刊物论文2篇；或增加在国内一级刊物论文2篇并国内核心刊物论文1篇。</p> <p>4. 发表的论文、著作、成果及主持项目等须与本职工作高度相关。</p> <p>5. 根据公共体育学科特点，对为国为省为校为部门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其科研业绩条件（即论著、科研项目、成果等）可在部门制定的基本条件基础上进行综合考量。</p>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25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公共艺术

<p>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p>	<p>近三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在申报当年部门组织的民意测评中“师德师风”分项评价为良好及以上，对师德有问题的实行“零容忍”和“一票否决”制。</p>
<p>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p>	<p>近五年领衔开设本科生通识课程、研究生基础课程，年均课程教学(含艺术团训练)时数不低于 416 学时，且教育质量评价(含群艺)结果优良，其中教学质量评价优良率不低于 90%，优秀率不低于 40%。</p>
<p>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含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p>	<p>1. 论文：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权威刊物或相当水平的国际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且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国内一级刊物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并且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p> <p>2. 著作：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规划、部省校立项并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个人达 10 万字以上)。</p> <p>3. 成果：作为主要获奖人(排名前 8)获省部级(含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作为主要获奖人(排名前 6)获省部级(含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或所带艺术分团在国际、国家级重大展演中获金奖或一等奖 1 次及以上；或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 1 次及以上。</p> <p>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并主持或</p>

	<p>主参（前 3 名）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精品（视频）课程排名前 3 名，并主持厅局级（含校级教改）项目 2 项及以上；或横向项目单个合同 50 万及以上（已到款 80%及以上），并主持厅局级（含校级教改）项目 2 项。</p>
<p>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内外艺术学术组织担任职务或省级以上期刊担任编委； 2. 或举办或参与举办了重要国际艺术学术会议或重要国内艺术学术会议或国际国内艺术发展高峰论坛； 3. 或担任全国、省、市音乐、美术、戏剧、舞蹈家协会及分会常务理事； 4. 或在国内外重要的艺术学术会议上做报告或特邀报告； 5. 或省部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成员，或担任校园艺术文化团队建设主要负责人，提供相应材料说明。
<p>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p>	<p>被省市级艺术类协会评为优秀教师；或具有省级及以上艺术类比赛评委资格。</p>
<p>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p>	<p>申报者在上面“科学研究”栏目中“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四项条件中至少有两项取得新的业绩。</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前 3）成功申报教育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项目，视同省部级奖二等奖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双肩挑教师近五年领衔开设本科生通识课程、研究生基础课程或运动训练课程，年均课程教学、训练、辅导时数不低于 192 学时，且教育质量评价（含群体）结果优良，其中

优良率不低于 90%，优秀率不低于 40%。

3. 无成果获奖，增加国内权威刊物论文或相当水平的国际期刊论文 1 篇并国内核心刊物论文 2 篇；或增加在国内一级刊物论文 2 篇并国内核心刊物论文 1 篇。

4. 发表的论文、著作、成果及主持项目须与本职工作高度相关。

5. 根据公共艺术学科特点，对为国为省为校为部门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其科研业绩条件（即论著、科研项目、成果等）可在部门制定的基本条件基础上进行综合考量。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25 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公共体育

<p>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p>	<p>近三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在申报当年部门组织的民意测评中“师德师风”分项评价为良好及以上，对师德有问题的实行“零容忍”和“一票否决”制。</p>
<p>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工作等)</p>	<p>近五年领衔开设本科生通识课程、研究生基础课程或运动训练课程，年均课程教学、训练时数不低于 416 学时，且教育质量评价(含群体)结果优良，其中优良率不低于 80%，优秀率不低于 40%。</p>
<p>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含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p>	<p>1. 论文：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权威刊物或国内一级刊物或相当水平的国际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并且在其他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或相当水平的国际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并且在其他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p> <p>2. 著作：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第一作者)；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规划、部省校立项并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个人达 5 万字以上)。</p> <p>3. 成果：作为主要获奖人(排名前 10)获省部级(含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作为主要获奖人(排名前 3)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或任现职以来，培养学生在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级别比赛中获得大球类项目前八名、个人项目奖牌；或在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联赛及以上级别比</p>

	<p>赛中获得大球类项目前五名 2 次及以上、个人项目金牌 2 枚及以上。</p> <p>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含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厅局级科研（含校级教改）项目 2 项；或主参（排名前 3 位）省级及以上一流、精品（视频）课程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单个合同 30 万及以上，已到全款），并主持厅局级（含校级教改）项目 1 项。</p>
<p>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p>	<p>1. 在国内外体育学术组织担任职务或期刊担任编委；</p> <p>2. 或举办、参与举办重要国际体育学术会议或重要国内体育学术会议或国际国内体育发展高峰论坛；</p> <p>3. 或担任全国、省、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分会委员及以上职务；</p> <p>4. 或在国内外重要的体育学术会议上做报告或特邀报告；</p> <p>5. 或省部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成员；或在进行学校运动俱乐部建设或校园体育文化团队建设中作为骨干教师参与等，提供相应材料说明。</p>
<p>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p>	<p>被省市级以上教育部门、体育部门、体育协会评为优秀教师及教练员；或具有国家级社会体育辅导员资格；或具有国际级或国家级裁判等级；或认真完成校、部安排的社会服务工作。</p>
<p>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p>	<p>申报者在上面“科学研究”栏目中“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四项条件中至少有一项取得新的业绩。</p>
<p>备注</p>	<p>1. 无获奖，增加国内一级刊物或相当水平的</p>

国际期刊论文 1 篇并正式刊物论文 2 篇；或者增加国内核心期刊或相当水平的国际期刊论文至少 2 篇并正式刊物论文 1 篇。

2. 发表的论文、著作、成果及主持项目须与本职工作高度相关。

3. 根据公共体育学科特点，对为国为省为校为部门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其科研业绩条件（即论著、科研项目、成果等）可在部门制定的基本条件基础上进行综合考量。

4. 近五年领衔开设本科生通识课程、研究生基础课程或运动训练课程，年均课程教学、训练时数，担任部门中层正职不低于 320 学时、担任部门中层副职不低于 352 学时，且教育质量评价（含群体）结果优良，其中优良率不低于 80%，优秀率不低于 40%。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25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公共艺术

<p>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p>	<p>近三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在申报当年部门组织的民意测评中“师德师风”分项评价为良好及以上，对师德有问题的实行“零容忍”和“一票否决”制。</p>
<p>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p>	<p>近五年领衔开设本科生通识课程或大类课程、研究生基础课程，年均课程教学(含艺术团训练)时数不低于 416 学时，且教育质量评价(含群艺)结果优良，其中优良率不低于 80%，优秀率不低于 40%。</p>
<p>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含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p>	<p>1. 论文：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权威刊物或在国内一级刊物或相当水平的国际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并且在其它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或相当水平的国际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并且在其它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2. 著作：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第一作者)；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规划、部省校立项并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个人 5 万字以上)。 3. 成果：作为主要获奖人(排名前 10)获省部级(含教学成果奖)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作为主要获奖人(排名前 3)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或所带艺术分团在国际、国家级重大展演中获二等奖 1 次及以上；或全国大艺展二等奖 1 次及以上；或省大艺展一等奖 2 次及以上。 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含教改)项目 1 项；</p>

	<p>或主持厅局级科研（含校级教改）项目 2 项； 或主参（排名前 3 位）省级及以上一流、精品（视频）课程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单个合同 30 万及以上，已到全款），并主持厅局级（含校级教改）项目 1 项。</p>
<p>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内外艺术学术组织担任职务或省级以上期刊担任编委； 2. 或举办、参与举办重要国际艺术学术会议或重要国内艺术学术会议或国际国内艺术发展高峰论坛； 3. 或担任全国、省、市音乐、美术、戏剧、舞蹈家协会及分会理事； 4. 或在国内外重要的艺术学术会议上做报告或特邀报告； 5. 或省部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成员，或在进行校园艺术文化团队建设、协同合作作为骨干教师参与等，提供相应材料说明。
<p>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p>	<p>或被省市级艺术协会评为优秀教师；或具有省级艺术类比赛评委资格；或认真完成校、部安排的社会服务工作。</p>
<p>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p>	<p>申报者在上面“科学研究”栏目中“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四项条件中至少有一项取得新的业绩。</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获奖，增加国内一级期刊或相当水平的国际期刊论文 1 篇并正式刊物论文 2 篇；或者增加在国内核心期刊或相当水平的国际期刊论文至少 2 篇并正式刊物论文 1 篇。 2. 发表的论文、著作、成果及主持项目须与本职工作高度相关。 3. 根据公共艺术学科特点，对为国为省为校

为部门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其科研业绩条件（即论著、科研项目、成果等）可在部门制定的基本条件基础上进行综合考量。

4. 近五年领衔开设本科生通识课程、研究生基础课程或艺术训练课程，年均课程教学、训练时数，担任部门中层正职不低于 320 学时、担任部门中层副职不低于 352 学时，且教育质量评价（含群体）结果优良，其中优良率不低于 80%，优秀率不低于 40%。